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录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2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2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2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3
（五）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4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5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5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6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6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6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7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7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五）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10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2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接受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屹唐半导体”、“公司”）的委托，担任屹唐半导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职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本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国泰君安指定魏鹏、吴同欣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魏鹏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曾主持或参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IPO、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等项目。魏鹏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吴同欣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晶晨股份科创板 IPO、景嘉微 IPO、景嘉微非公开发行、兆易创新重组收购上海思立微、北京君正重组收购北京矽成、新亚股份 A 股增发、飞乐股份配股、上海复地 IPO、力帆股份 IPO、浦发银行再融资、包钢股份非公开发行、深发展认股权证发行、晋西车轴非公开发行、长江传媒非公开发行、五粮液非公开发行、老白干酒非公开发行、华实资本非公开发行、阳晨 B 股重组、冠福股份重组、三五互联重组、洪城水业重组、长城汽车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国泰君安指定张希滕为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张希滕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曾主持或参与中芯国际 IPO、药明康德 IPO、兆易创新重组收购上海思立微、北京君正重组收购北京矽成、本钢板材可转换公司债券、传化智联重组、文投控股非公开发行、亦庄国投公司债等项目。张希滕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其他项目组成员：丁寒玉、郭晓萌、毛宁、成晓辉、陈骏一、张帅、曲泓诺、黄央、张维杰、周润楠、陈嘉韡、孙力。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E-Town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26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永政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间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 28 号 8 幢
邮政编码	100176
电话	010-87842689
传真	010-67854899
互联网网址	www.best-semiconductor.com
电子信箱	ir@best-semiconductor.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负责人	单一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电话	010-87842689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拟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此外，国泰君安及其控股、参股企业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该等持股情形系相关投资主体或金融产品管理人依据市场化原则所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情形或利益冲突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君安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1、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君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此外，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

国泰君安内核程序如下：

(1) 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投行质控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 提交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主审员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 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 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 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 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投行质控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2、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定条件。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屹唐半导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屹唐半导体本次证券发行。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1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议案》《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上市相关承诺及提出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1年5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相关专业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明确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11035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文件，并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核查结论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档案、经济行为批复等有关资料，发行人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于 2020 年 12 月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文件或者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等资料，结合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执行记录，结合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2029 号），保荐机

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访谈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普华永道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及签署的调查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取得发行人住所地相关主管政府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网站及其他公开信息，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1）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情况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以及发行人法律事项开展的独立尽职调查工作，经内部审批及合规审核，保荐机构已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负责人为张学兵。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持有证号为31110000E00018675X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完成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同意接受国泰君安之委托，在本次证券发行中向国泰君安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复核招股说明书涉及法律尽职调查的相关章节，复核发行人律师起草文件，协助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等提供的资料进行验证复核，在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协助开展尽职调查复核工作，对发行及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等。本次证券发行聘请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保荐机构于项目发行完成后一次性支付。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未实际支付该项费用。

(2) 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专项服务的情况

受限于当前全球疫情影响,保荐机构暂无法出国实地开展资产盘点。为控制项目财务风险,实现对资产的实地盘点,经内部审批及合规审核,保荐机构已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专项服务。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8年,负责人为谭小青。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证号为1101013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接受保荐机构的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提供专项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存货、固定资产盘点进行实地监盘,并对监盘过程进行视频直播并摄像记录。该项目服务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保荐机构以自有资金支付。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已根据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除上述情况外,保荐机构在本次证券发行中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形,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聘请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机构均为本次证券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

此外,发行人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资产评估服务、Baker McKenzie等机构就境外法律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印务服务、北京旗渡锦程翻译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翻译服务。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与上述第三方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风险

半导体设备行业受宏观经济、下游半导体市场及终端消费需求波动的影响，其发展往往呈现一定的周期性。如果宏观经济发生剧烈波动，半导体行业进入景气度下行周期，或消费电子、计算机、网络通信等终端市场需求下降，半导体制造厂商将面临产能过剩的局面，通常会削减资本性支出和对半导体设备的采购金额，将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如果宏观经济向好，半导体行业进入景气度提升周期，且终端市场需求上升，则景气度传导至半导体设备行业，公司也需扩大产能，以满足预期的客户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增长，或者在客户需求增长趋势下做出客户需求减少的错误判断，可能会导致公司失去潜在客户，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半导体设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半导体设备的研发涉及微电子、电气、机械、材料、化学工程、流体力学、自动化、通讯、软件系统等众多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研发门槛。伴随下游应用领域发展日新月异，半导体产品的性能需不断更新迭代。如果公司不能紧跟国内外半导体设备制造技术的发展趋势，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和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实现技术水平的提升，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届时公司将面临因无法保持持续创新能力而导致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3、核心研发人员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作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专业人才尤其是核心研发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石，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也是公司获得持续竞争优势的基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 124 人，研发人员占比 20.46%。

伴随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和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半导体设备行业对于专业技术人才的竞争不断加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提供更好的发展平台、更具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及良好的研发条件，可能面临核心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同时，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张，若公司人才不能满足营业规模增长和持续技术研发的需求，公司将面临核心研发人员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4、市场竞争风险

伴随集成电路产业的快速发展，良好的发展前景吸引诸多国内企业进入这一领域；同时以应用材料、泛林半导体、东京电子为代表的国际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巨头较早进入市场，并在巩固自身优势基础上积极进行技术升级，导致市场竞争不断加剧。

若公司不能根据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则可能对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产生不利影响。

5、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1,831.49 万元、157,357.34 万元和 231,257.2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73.38 万元、-9,283.08 万元和 1,512.30 万元。

如果未来发生市场竞争加剧、宏观经济景气度下行、国家产业政策变化、公司不能有效拓展国内外新客户、下游客户投资需求发生波动、研发投入未能及时实现产业化等情形，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导致公司未来业绩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

6、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89,557.45 万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21.29%，主要系公司 2016 年收购美国子公司 MTI 所产生。若未来宏观经济、政治环境、市场条件、产业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可能使公司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

7、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及发出商品规模随着业务规模扩张、在手订单规模的扩大而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2,100.21 万元、104,784.82 万元和 132,445.7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07%、64.95%和 34.18%，占比较高。

如果未来公司产品需求、销售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发出商品在客户端未能通过验收而被退回，可能导致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8、原材料主要采购自境外供应商的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中国北京、美国硅谷、德国多恩施塔特等地，主要产品为包括干法去胶设备、快速热处理设备、干法刻蚀设备在内的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对原材料的质量标准要求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的供应商主要为境外供应商，主要分布于美国、欧洲、日本、韩国等国家和地区。若国际贸易政策出现变动，或前述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波动，或供应链稳定性受到影响，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

9、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103,460.39 万元、94,415.02 万元和 165,129.0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14%、60.00%和 71.40%，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情况恶化、资本性支出下降，导致其向公司下达的订单数量下降，则可能对公司的业绩稳定性产生影响。此外，如果公司无法维护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与合作规模、无法有效开拓新客户资源并转化为收入，亦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0、贸易摩擦风险

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具有全球化分工合作的特点。近年来，国际贸易环境日趋复杂，贸易摩擦争端时有发生。

公司在中国、美国、德国、韩国、日本等多个国家或地区开展业务。如果未

来相关国家及地区出于贸易保护等原因，通过关税和进出口限制等贸易政策，构建贸易壁垒，公司可能面临与上下游合作伙伴继续合作受限、自主研发和产品升级受阻等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1、新冠病毒疫情对行业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以来，随着新冠疫情的爆发，各国企业生产经营和居民日常生活受到了严重影响。为遏制新冠疫情蔓延，部分地区采取隔离、封城等防疫管控措施。

随着疫情影响的不断缓解，公司的生产、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活动已趋于正常化。但如果新冠疫情出现恶化或长期持续，将可能对宏观经济、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等造成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12、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公司 2020 年实现盈利但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分别为-577.76 万元、-8,249.09 万元和 5,572.43 万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4,096.20 万元、-22,910.18 万元和-2,355.03 万元，合并报表层面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系 MTI 报告期外亏损所致。

若公司未来一定期间内经营业绩不佳，合并报表层面累计未弥补亏损存在持续甚至进一步扩大的风险。

13、知识产权争议风险

半导体设备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为了保持技术优势和竞争力，防止技术外泄风险，已掌握先进技术的半导体设备企业通常会通过申请专利等方式设置较高的进入壁垒。公司一贯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建立了科学的研发体系及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但仍不能排除与竞争对手产生知识产权纠纷，届时可能需要通过法律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由此可能需承担较高的法律和经济成本，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保护与侵权风险可能会随着公司产品线的不断丰富而增加。

公司在全球范围内销售产品，在多个国家或地区注册知识产权，不同国家、不同的法律体系对知识产权的权利范围的解释和认定存在差异，若未能深刻理解

这些差异可能会引发争议甚至诉讼，并随之影响生产经营。此外，公司供应商和客户的日常经营也可能受知识产权争议、诉讼等因素影响，进而间接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14、境外子公司现金分红风险

MTI 系公司境外主要经营主体之一。MTI 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数据的比例较高，MTI 对公司的现金分红构成公司分配现金股利的重要来源之一。境外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分配安排由公司实施控制，并受境外子公司现金流等因素限制。若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对现金分红的监管发生不利变化，或境外子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其无法及时、充足地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将会限制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的能力。

15、对境外子公司的管控风险

自 2016 年完成对 MTI 的私有化收购以来，公司通过组织架构调整、中国地区员工扩充等整合措施，实现了主要产品生产的本土化，形成了以中国为总部、国际化经营的业务布局及发展战略。

公司于美国、德国、韩国、日本、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等国家或地区设有控股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如果公司无法适应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监管环境、市场环境或出现境内外经营理念的偏差，导致公司无法持续执行有效的境外子公司管控体系，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6、外汇流动和管制风险

公司坚持国际化经营，以中国、美国、德国三地作为研发、制造基地，服务全球客户，存在以人民币、美元、欧元、韩元、日元等多国货币进行结算的情况，并涉及跨境资金流动。相关国家或地区新增的外汇流动和管制政策及其变化，都可能对公司资金结算和履约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屹唐半导体是一家总部位于中国，以中国、美国、德国三地作为研发、制造基地，面向全球经营的半导体设备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制造过程中所需晶圆

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面向全球集成电路制造厂商提供包括干法去胶设备、快速热处理设备、干法刻蚀设备在内的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及配套工艺解决方案。

公司依靠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致力于为集成电路制造环节提供更先进处理能力和更高生产效率的集成电路设备。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309 项，科研成果在全球主要半导体生产地区申请专利保护。公司主要设备相关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产品已应用在多家国际知名集成电路制造商生产线上并实现大规模装机。公司干法去胶设备、快速热处理设备主要可用于 90 纳米到 5 纳米逻辑芯片、10 纳米系列 DRAM 芯片以及 32 层到 128 层 3D 闪存芯片制造中若干关键步骤的大规模量产；干法刻蚀设备主要可用于 65 纳米到 5 纳米逻辑芯片、10 纳米系列 DRAM 芯片以及 32 层到 128 层 3D 闪存芯片制造中若干关键步骤的大规模量产。

公司在集成电路制造设备行业发展经营多年，是具备全球知名度和认可度的重要供应商，主要产品具有国际竞争力。公司的产品已被多家全球领先的存储芯片制造厂商、逻辑电路制造厂商等集成电路制造厂商所采用，服务的客户全面覆盖了全球前十大芯片制造商和国内行业领先芯片制造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产品全球累计装机数量已超过 3,700 台并在相应细分领域处于全球领先地位。根据 Gartner 统计数据，2020 年公司干法去胶设备、快速热处理设备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位居全球第一、第二。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具备多种集成电路设备研发生产能力的平台型集成电路设备公司，各产品在细分领域具有国际竞争力

公司长期专注于高行业壁垒、高附加值的集成电路设备领域，凭借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与持续的产品工艺积累，已形成包括干法去胶设备、快速热处理设备及干法刻蚀设备在内的三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成熟集成电路设备产品线：公司干法去胶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率占有绝对主导地位，全球市场占有率位居第一；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可量产单晶圆快速热处理设备的集成电路设备公司，产品技术壁垒及附加值高，全球市场占有率位居第二；公司与中微公司、北方华创同为国内为数

不多可以量产刻蚀设备的厂商，核心技术处于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十。公司干法去胶、快速热处理和干法刻蚀设备均可用于国际先进的 5 纳米技术节点逻辑芯片、10 纳米系列存储芯片以及 32 层到 128 层 3D 闪存芯片制造中若干关键步骤的大规模量产。

依托成熟的研发技术体系与跨国研发工程师团队，公司收购 MTI 后一方面持续改进升级已有成熟产品系列，另一方面陆续推出包括高产能真空晶圆传输设备平台、高选择比先进光刻硬掩模材料去除设备及高选择比刻蚀和原子层级表面处理设备在内的新平台或新产品系列，并已取得不同阶段的商业化突破。

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同时具备等离子体和晶圆热处理国际领先技术的集成电路专用设备公司，高产能真空晶圆传输设备平台可与公司各种反应腔体工程技术衔接，将助力公司加速进入一体化半导体设备市场，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2) 公司已形成体系化跨国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积累，具备研发技术优势

研发技术实力是公司能够持续改进现有产品并开发新产品的基石。公司在中国大陆、美国、德国设置研发中心负责新设备开发、成熟设备持续优化升级，同时在全球各地主要客户所在地配备了现场工艺工程师提供客户端工艺开发、验证支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 124 人，占公司员工人数的比例为 20.46%。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核心研发团队员工构成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5,438.66 万元、27,932.55 万元和 32,848.2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75%、17.75%和 14.20%，保持高研发投入比例；报告期内，公司新申请专利数量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并已成功研发双晶圆反应腔线型真空传输设备平台设计等多项核心技术。

公司依托研发技术团队、采用自主研发模式，于设立以来积累了多项世界领先的核心技术。公司设置了贯穿产品研发至量产及技术升级全周期的 IP 申请及保护机制，在全球主要半导体生产地区申请专利保护。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309 项。公司卓越的研发能力将驱动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增长及扩张。公司具备整合多项核心技术以研发新产品的能力，基于现有产品技术的延伸、改进及组合，公司目前有新一代高产能干法去胶设备、高产能等离子体刻蚀设备等多个新的产品正在研发中。

（3）公司拥有深耕行业多年、经验丰富的核心管理和技术团队

自公司完成对 MTI 的私有化收购以后，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重点发展区域等多重因素，形成了以 Hao Allen Lu（陆郝安）为 CEO 的核心管理团队。公司现任核心管理团队拥有应用材料、英特尔、阿斯麦、泛林半导体、东京电子等集成电路领域知名企业从业经验，兼具国际化视野和对行业的深刻理解。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5 人，均在国际半导体设备行业耕耘二十年以上，具有应用材料、泛林半导体等多个国际知名半导体设备公司研发经验，拥有多项半导体设备先进工艺、技术、设计相关的发明专利，具备丰富的国际领先集成电路制造设备研发、制造、管理经验。

（4）公司拥有全球顶尖的客户资源

公司客户包括国内外领先的存储芯片制造厂商、逻辑电路制造厂商等，已全面覆盖全球前十大芯片制造商和国内行业领先芯片制造商。由于集成电路设备领域客户对于新产品生产效率、良率提升等要求较高，供应商验证周期长、替代成本高，因此下游客户稳定性较高。公司已凭借技术先进性和市场地位积累国内外大量主流客户，公司重要客户与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客户资源优势明显。

国内外丰富的客户资源可为公司产品导入带来多重帮助：一方面，公司与行业领先客户有多年稳定合作，现有产品成熟度高、可靠性好、稳定性强，产品导入新客户的效率、成功率、认可度高；另一方面，公司与国内部分核心客户建立了紧密的新产品合作研发关系，研发并验证成功后也可通过成熟的销售渠道向客户导入。

（5）公司采取国际化经营战略，可实现全球化研发、制造、销售、采购的协同，同时把握中国大陆集成电路行业发展历史机遇，具备本土供应优势

公司在中国北京、美国硅谷、德国多恩施塔特均有研发和制造基地，具有全球化研发、采购和制造优势，可有效分散并降低经营风险，其中：公司中国制造基地主要专注于成熟产品的生产及新产品研发，具备从零部件采购到整机生产调试的完整生产能力，具有本土采购优势、工程师和生产人员供给充足优势、合作研发优势、本地化技术及售后服务优势等；美国硅谷子公司主要专注于等离子体去胶、刻蚀技术研究和产品制造，具备研发人才、技术优势和全球采购优势；德

国子公司主要专注于快速热处理设备的研发和制造，具备德国工程技术优势和本土采购优势。

公司与全球各地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核心零部件供应商合作历史悠久，稳定性强，响应速度快。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行包括供应链多元化、本土化在内的成本降低计划，通过批量采购、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工程设计改进等多方面措施，致力于降低采购及生产成本。

2020 年度，公司来自中国大陆地区客户的收入占比已达 42.12%，在集成电路第三次产业转移、中国大陆集成电路行业高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将继续发挥本地化供应优势，持续提升来自中国大陆地区的收入规模。

3、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屹唐半导体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服务中心项目	9.63	8.00	京技审批（备）[2020]7 号	经环保审字[2021]0055 号
2	屹唐半导体高端集成电路装备研发项目	10.00	10.00	无需备案	-
3	发展和科技储备资金	12.00	12.00	-	-
合计		31.63	30.00	-	-

注：2021 年 5 月 17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事宜的复函》，确认屹唐半导体高端集成电路装备研发项目依法可不办理项目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未达到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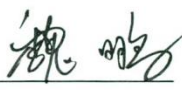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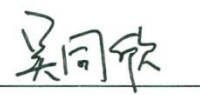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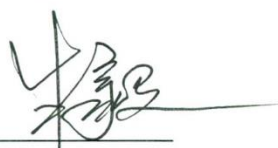

张希朦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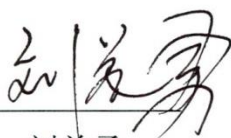

魏 鹏


吴同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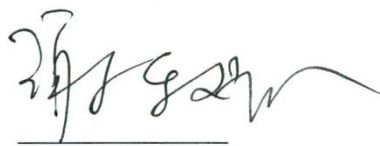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朱 毅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谢乐斌

总经理（总裁）：


王 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魏鹏（身份证号：340103198803163030）、吴同欣（身份证号：310112197501210010）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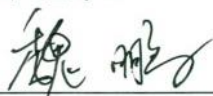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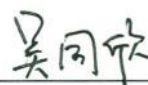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魏 鹏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同欣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贺 青

授权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